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30⁺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簡章

※簡章不另販售，請考生自行下載※
※考生採線上+現場報名※

招考資訊		
招生學系	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健康產業科技 研發與管理系	樂齡食療健康生活實踐學程	20人為原則

編印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30⁺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洽詢單位：招生事務處（復通樓三樓）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7:00

暑期聯絡：星期一至星期四 09:00-17:00

招生專線：(04) 23914961

傳 真：(04) 23922926

招生資訊網址：

<https://recruit.ncut.edu.tw/p/412-1033-8306.php?Lang=zh-tw>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修業年限與規定	2
貳、招生學系、學程名稱及招生名額	2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請注意時效，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3
伍、繳費	5
陸、成績計分方式	5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6
捌、正（備）取生錄取公告	6
玖、正（備）取生報到	7
壹拾、學費規定	7
壹拾壹、招生申訴程序	8
壹拾貳、招生學系、報考資訊及成績計算	9
壹拾參、附件	11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
【附件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3
【附件三】個人資料保護法	16
壹拾肆、附表	22
附表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22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4
附表四、代理報到委託書	25
附表五、報名考生申訴表	26
附表六、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27

重要日程表

重 要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5 年 07 月 14 日 (星期二)
網路報名	115 年 08 月 04 日 (星期二) 09:00 起 115 年 08 月 11 日 (星期二) 16:00 止
成績通知、成績查詢開始	115 年 08 月 19 日 (星期三) 10:00 止
成績複查截止	115 年 08 月 19 日 (星期三) 10:00~15:00 止
錄取榜單公告 正備取生報到資訊公告	115 年 08 月 26 日 (星期三) 12:00 【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網址查詢】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08 月 27 日 (星期四)
備取生報到	115 年 08 月 31 日 (星期一) 起
備取生備取遞補至開學當日 (115年09月07日)	

注意事項：

1. 本簡章內容如因應其他重大情事而產生變動，得經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
2. 報到日如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將延後日期並公告。
3. 菸害防制法明訂大專校院全面禁菸，考生入校辦理各項招生業務請留意並配合。
4.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或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5. 如有報名相關事項詢問，請於以下時間撥打招生專線：
洽詢專線：(04) 23914961。
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7：00。
暑期洽詢：星期一至星期四 09：00-17：00。

壹、修業年限與規定

- 一、招生學制：本學程為進修四年制學士班。
- 二、修業年限：**參與本學程專班學生之修讀時間以10年為限**，修業年限則依其所就讀之系所班別規定，如考生有特殊原因，經學校評估學生經轉換後仍可於規定年限完成應修畢業學分，得酌予個案採認展延修業年限（如：婉假、育嬰假、重大傷殘等）。
- 三、延畢修業期間如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依據本校進修部延修生繳費辦法辦理。
- 四、30⁺大學開設之課程為本學分學程專班規劃：
 - (一)參與本學程專班之學生第一學年需修讀該學分學程開設之所有課程及國立中正大學開設之線上必修課程「前瞻因應人生100核心課程」2學分，恕不開放一般學生修讀。
 - (二)學分學程：115學年度修畢學分學程專班之學生可申請教育部認證【學分學程證書】。
 - (三)銜接學位：獲得學分學程證明書者，可於116學年度起修讀該學系學分學程專班之所需畢業學分課程（學分學程專班之總修讀時間以10年為限），學分數請參閱各學系學分計畫表。

貳、招生學系、學程名稱及招生名額

學制	招生學系	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進修四技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樂齡食療健康生活實踐學程	20人為原則

- 一、每位考生依報考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列正、備取。
- 二、**學程如報名人數未達15人則不開班**，報名費用全額無息退還；**錄取、註冊人數不足15人，本校得不開班**，報名費用全額無息退還。

參、報考資格

- 一、凡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請參閱附件一，P.11～P.12）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30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8月1日滿30足歲為準)為對象。
- 二、本學程招生對象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參閱附件二，P.13～P.15），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錄取後如經查驗不符，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四、本學程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但考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資格者，不在此限。
- 五、本學程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

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亦不招收符合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肆、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請注意時效，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一、報名方式

(一)網路（線上）報名：

1. 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址，上網登錄並依規完成報名作業。
2.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的字，請先以全形空白代替，勿自行造字，避免系統無法儲存。
3. 報名期間線上報名 24 小時開放，惟報名截止當日系統於 12:00 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

報名方式	地點	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	本校招生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UPqrDjpiu9Xd0DPz5 	1. 上網登錄並依規完成報名作業。 2. 大頭照以JPG 檔上傳。 3. 書面審查文件請合併成一個檔案，以PDF 檔上傳。
現場報名	至本校招生事務處 (位於本校復通樓3樓)	4. 現場報名請考生備妥報名所需資料，如有缺件者，本校將不予收件。

(二)現場（輔導）報名：

1. 請考生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並至本校招生事務處（復通樓三樓），專人現場輔導以完成報名作業。
2. 現場報名時，如資料有缺件者，本校將不予收件，並請考生自行於網路報名期間自行上網登錄，以維護個人權益。

(三)為維持招生試務之公平性，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繳納報名費用或資料繳傳未成功者，視同放棄報名。

二、報名日期：自 115年8月4日（星期二）09:00 起至115年8月11日（星期二）16:00 止。

三、請考生審慎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後，再送出報名資料；報名資料一旦送出後，無法更改系統任何資料，如因資料有誤缺件等相關原因以致無法錄取之情事，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必繳資料）：請依據網路報名表單填報。

(二)大頭照（必繳資料、JPG 檔）：

1. 大頭照以「姓名」為檔名、限以 JPG 檔儲存。
2. 最近三個月內所拍攝之數位相片，須「脫帽、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不得使用生活照、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3. 數位相片檔案大小建議勿超過 2MB。

(三)國民身分證（必繳資料、PDF 檔）：請提供正反面，並請參考報考資格：以年滿30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8月1日滿30足歲為準)為對象（請參閱 P.2）。

(四)學歷（力）證明文件（必繳資料、PDF 檔）：

1. 高級中等以上畢業證書。
2. 以大陸地區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或同等學力報考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3.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附下列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各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各 1 份。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4) 「國外學歷切結書」（請參閱附表一，P.22）。

(五)學系書面資料審查（必繳資料、PDF 檔）：請依報名學系規定繳納（請詳閱【壹拾貳、招生學系、報考資訊及成績計算】，P.9-P.10）。

(六)更改姓名考生：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請至原發證件單位更改文件姓名或繳交個人近 3 個月詳載附註之戶籍謄本正本。

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所有文件均以「姓名_資料名稱」為檔名，如「XXX_大頭照」，上傳文件請以掃描方式，將檔案存成 PDF 檔後上傳，個別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 (二)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至 115 年 09 月底前可聯繫之資料，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聯絡資訊不正確或其他因素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視為放棄相關權益，請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繳交文件內容因遺漏、模糊或歪斜導致報考權利受損及影響評分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
- (四)考生報名提繳之相關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予退還。
- (五)考生繳納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錄取資格。
- (六)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審查資料所繳證件及資

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將依下列方式處之：

1. 於錄取後、註冊入學前覺察者，取消錄取資格。
2. 於註冊入學後覺察者，立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3. 於畢業後覺察者，依法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七)報名本校30+大學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校運用考生報名之基本資料與成績相關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學程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榜單公告及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含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為原則。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於自錄取放榜後保存一年後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將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十)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

二、繳費方式：現場繳納。

三、繳費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事務處（復通樓三樓）。

四、繳費時間：115年8月4日（星期二）起至115年8月11日（星期二），每日上午09:00起下午16:00止【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五、如逾期未繳費完成，則視同未報名成功，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如因個人因素未完成報名資料繳交或資料有誤以致影響評分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請於繳費期間內完成費用繳納，並保留相關繳款證明。

陸、成績計分方式

一、採「書面審查」評分，滿分為100分。

二、總分依審查項目比例計算後，採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計）。

三、審查成績佔比及總分相同時錄取順位：依各學系學分學程規定（請詳閱【壹拾貳、招生學系、報考資訊及成績計算】，P.9-P.10）。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於115年8月19日（星期三）10:00起通知成績，或請自行於報名網址查詢，本校不再另寄書面通知。
-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於115年8月19日（星期三）10:00~15:00前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04）23922926，請自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表二，P.23）傳真至本校後，致電本校確認已收到相關傳真，不受理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
- 四、成績複查僅針對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核計及缺漏核計，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調閱其他相關評審資料。
- 五、複查結果依考生勾選方式回覆，為即時回覆考生複查結果，請以正楷填妥有效之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如勾選電話連絡，三次未接通將改採電子郵件方式告知，考生不得依此提出疑義。

捌、正（備）取生錄取公告

- 一、正式錄取名單於115年8月26日（星期三）12:00起公告於報名網址，不另寄發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二、由本校第30⁺大學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
- 三、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四、考生應考科目如有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五、公告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將依下列方式處之：
 - （一）於錄取後、註冊入學前覺察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於註冊入學後覺察者，立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於畢業後覺察者，依法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玖、正（備）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公告於報名網址，不另寄發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二、錄取生之錄取資格限當次招生有效，各錄取生應配合本校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作業（註冊作業依相關單位規定辦理），逾時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手續；未完成本校報到及註冊作業者，亦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限內，由本校視各系缺額情況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完成遞補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備取資格；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及方式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另行公告於報名網址。
- 四、正、備取生如欲放棄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需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附表三，P.24），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正、備取生如遇有特殊情形或無法親自報到者，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應事先填妥「代理報到委託書」（請參閱附表四，P.25），於應報到時間內由受託人辦理報到，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六、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下列證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 （二）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正、影本【持有境外學歷者，請參閱繳驗資料】。【正本驗畢發還】
 - （三）更改姓名者，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繳交個人近 3 個月詳載附註之戶籍謄本正本。
- 七、錄取新生報到時，若未能繳驗前項證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後，若查驗資格不符者，亦取消入學資格。

壹拾、學費規定

收費類別	商業類
系別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每一）學分學雜費	1500 元

【備註】「學分學雜費」按「實際授課時數」收費。

壹拾壹、招生申訴程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應立即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時，依本校招生規定於放榜後 14 日內（115 年 9 月 14 日 16:00 前），得填妥「考生申訴表」（請參閱附表五，P. 26）並備齊相關資料，向本管道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本會裁決後函覆評議決定書予考生，逾期概不受理。

壹拾貳、招生學系、報考資訊及成績計算

招生系別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學程名稱	樂齡食療健康生活實踐學程				
招生名額	20人為原則				
應試資訊及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				
	考試項目	科 目	說 明	評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格式不拘	40%	1
		工作與服務經驗	服務證明等	4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專業證照、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競賽得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20%	3
總成績計算方式	1.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100%。				
系所簡介	本系發展方向以健康產業管理與科技研發應用為主軸，教育目標為培育學生具備「健康產業、智慧服務與管理、運動輔助科技應用及健康促進指導」之專業職能，並配合多元經營管理及強化外語之能力，培育健康科技產業專業人才。 本系重點專業領域包含高齡照護、運動指導、健康與營養管理等內涵，培養學員具備高齡族群健康促進、運動指導、疾病預防、健康管理與輔具應用的能力。透過系統化的課程規劃，使學員能夠運用所學於社區健康推廣、機構服務與個人健康管理，並能進一步開創就業之機會。				
學程簡介	為30歲以上中壯世代提供跨領域終身學習機會，試辦「樂齡食療健康生活實踐學程」計畫，主要聚焦「全人健康設計」模組中以「健康與營養管理」領域為主之學分學程（共計14學分）。學生於本學程修畢學分學程所有14學分後，呈報教育部認證後獲頒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 學生若規劃取得學士學位，後續可以銜接本系大學部四技進修部，且可同時抵免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後經學生逐年（最高10年修業期）修習滿128學分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後，本校得依學位授予法授與學士學位證書。				
課程資訊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說明	
	115-1	前瞻因應人生100核心課程	2	由教育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提供統一線上課程	
	115-1	季節養生食療與高齡體質調理料理	3	節氣養生與食材選用 體質辨識與精準配膳 現代烹調技術調整料理質地與機能強化	
	115-1	骨骼與關節健康	2	骨質密度管理與精準營養介入 關節退化預防與抗發炎飲食	

				核心肌力強化與關節保護機制
	115-2	體重控制飲食規劃	2	代謝速率與荷爾蒙管理 多元飲食法分析與實踐 行為改變與生活化管理
	115-2	運動營養學	3	預防肌少症與蛋白質合成策略 運動前後的能量精準配比 水分管理與微量元素平衡
	115-2	養生健康飲品調製與食療茶飲應用	2	節氣養生與對症茶療實踐 漢方藥性辨識與科學配合 機能導向的情境飲品設計 辨證施飲與體質對應應用
備註說明	報名、錄取或註冊人數未達15人得不開班。			
聯絡資訊	1. 聯絡人：陳卉芬 小姐 2. 連絡電話：04-23924505 分機 8321 3. 傳真電話：04-23922003 4. 電子郵件：dlim@ncut.edu.tw 5. 學系網址： https://hitm.ncut.edu.tw/index.php			

壹拾參、 附件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附件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函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1.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2.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3.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1.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2.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

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5.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6.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7.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8.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9.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2.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3.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2. 各校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略）
-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略）
-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 6 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第 7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第 9 條 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略）

第 11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13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略）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略）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略）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略）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略）

第 22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為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 25 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略）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 27 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略）

第 33 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34 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 35 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 37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 38 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39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 41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中華人民在中華領域外對中華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略）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略）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略）

第 52 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 53 條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54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5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壹拾肆、 附表

附表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30⁺大學」國外
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報名編號：_____）於報名時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含中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成績證明影本（含中譯本）；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影本 1 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外國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洲別：_____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30⁺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30⁺大學」成績複查
申請表

報 名 編 號		考 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複 查 結 果 回 覆 方 式 (請擇一勾選)	☐ 電話 ☐ 電子郵件		
複 查 科 目	考 生 成 績	處 理 結 果 (考生勿填)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成 績	_____分		
考生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填寫正確，不可潦草。
2. 申請方式：複查成績一律以傳真方式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考生應於複查截止日 15:00 前傳真至本校，並致電確認本單位已收到該份傳真。
傳真: (04) 23922926，電話: (04) 23914961。
4.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亦不得要求調閱。
5. 複查結果依考生勾選方式回覆，為即時回覆考生複查結果，請以正楷填妥有效之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如勾選電話連絡，三次未接通將改採電子郵件方式告知，考生不得依此提出疑義。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30⁺大學」放棄
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5 學年度30⁺大學之錄取_____系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30⁺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親簽：		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受理欄位（申請人勿填）					
經辦人：		受理日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30⁺大學招生委員會戳章 第一聯 本校存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30⁺大學」放棄
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5 學年度30⁺大學之錄取_____系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30⁺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親簽：		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受理欄位（申請人勿填）					
經辦人：		受理日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30⁺大學招生委員會戳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

附表四、代理報到委託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30⁺大學」代理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報名編號：_____）為貴校 115 學年度_____系錄取新生，因_____未能親自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驗證相關手續，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上開手續之各項事宜。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30⁺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行動電話：

委託人地址：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地址：

【註記】被委託人當天請攜帶

- 1.個人身分證件及本報到委託書以供查驗。
- 2.錄取人之學歷證件正本。
- 3.錄取學分學程指定報到繳交資料。

附表五、報名考生申訴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30+大學」報名
考生申訴表

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 考生	報名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 事由														

*聯繫電話：04-23914961

*E-mail：sung@ncut.edu.tw

附表六、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校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交通：

1. 自行開車

開車路線請參閱交通路線圖(如圖1)及校園位置圖(如圖2)，行車前請設定導航地址如下：大門：120°43' 59.0" E 24°8' 46.4" N (Google導航請輸入「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東側門：「限行人通行」，汽機車請由「大門」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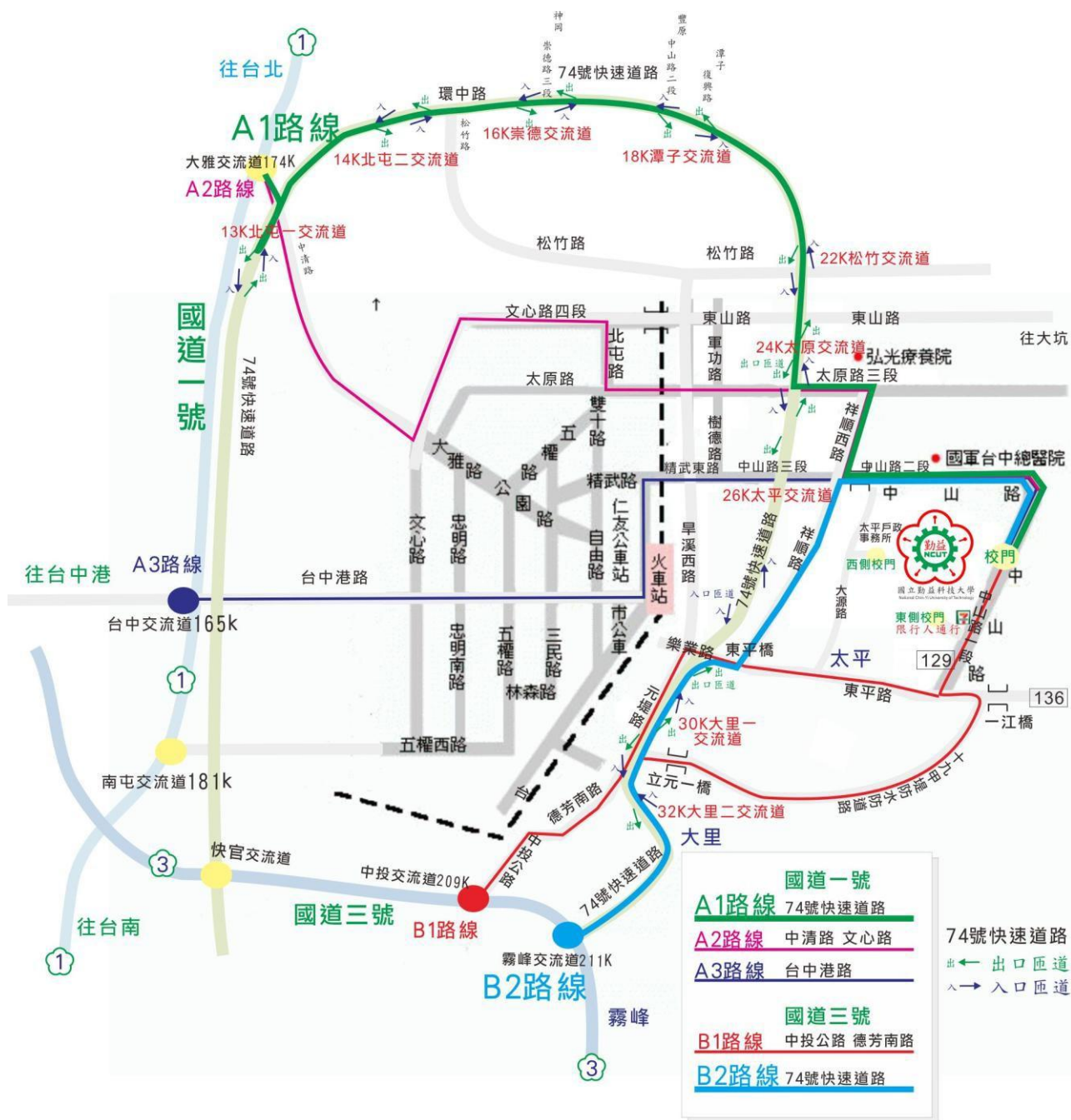


圖1 交通路線圖

【國道一號】

A1路線：74號快速道路（約14.3公里）

中清/大雅交流道（174公里）→台74線北屯交流道 匝道上→74號快速道路→太原路匝道下左轉→太原路三段→（弘光老人療養院前）轉入機車道 右轉（約3.5公里）→祥順西路一段（約1.4公里）（第二個紅綠燈）左轉→/中山路（國軍台中總醫院803）（約0.5公里）→中山路二段57號右轉→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A2路線：中清/大雅交流道→勤益（約15.4公里）

中山高（174公里）中清大雅交流道→中清路/（約3.2公里）左轉→文心路四段（約2.7公里）右轉→北屯路（約0.7公里）左轉→太原路三段（過地下道）/太原北路→過第二個橋弘光老人療養院前→轉入機車道右轉（約3.5公里）→祥順西路一段（約1.4公里）（第二個紅綠燈）左轉→/中山路（國軍台中總醫院803）（約0.5公里）→中山路二段（約3.0公里）右轉→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A3路線：中港交流道→勤益（約17公里）

中山高（178公里）中投交流道→中港路/中正路 台中火車站前左轉（約6.6公里）→建國路（約1公里）右轉→精武路（台中市）/中山路（太平區）國軍台中總醫院803（約5.9公里）→中山路二段57號 右轉→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國道三號】

B1路線：中投交流道（209公里）→勤益（約15公里）

國道三號（209公里）中投交流道→上高架接台63線「中投公路」（3.6公里大里出口）→德芳路（約0.9公里）→德芳南路（1.2公里）

德芳南路（1.2公里）→元堤路→旱溪路（4.5公里）7-11右轉→樂業路（台中市）/東平路（約3.5公里）左轉→中山路（約1.2公里）左轉→勤益大門（129線23k+300）德芳南路（1.2公里）→經立元一橋→立元路0.2公里→立仁路0.7公里→沿十九甲堤防水防道路到一江橋（約4.5公里）→東平路（0.3公里）→中山路（約1.2公里）左轉→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B2路線：74號快速道路→勤益（約15.5公里）

霧峰交流道（211公里）→勤益國道三號霧峰交流道（211公里）→台74線快速公路（太平）→樂業路匝道→祥順路（原名：環太西路）→中山路→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2. 搭乘公車：台中客運41；統聯客運75；豐原客運51；中鹿客運74；捷順交通956。

國立勤益科大 校園平面圖

汽車停車說明

1. 汽車後校門（東、西側門）不開放外車出入，請由**大門**進出。
2. 汽車請停放於校內停車格內（如下圖  斜線灰底區域）

機車停車說明

1. 機車請停放於指定機車停車場，**不得進入校園**（如下圖  斜線灰底區域）。



- | | |
|-----------------------------|--------------------------------|
| 1. 復通樓：3F 招生事務處 | 4. 機械館：2F 機械工程系(所) |
| 2. 國秀樓：2F 教務處、進修部 | 5. 工程館：1F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
| 4F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 2F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
| 4F 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3F 電機工程系(所) |
| 6F 應用英語系 | 4F 資訊工程系(所) |
| 3. 管理館：1F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5F 電子工程系(所)、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
| 2F 企業管理系(所) | 6. 工管館：1F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
| 3F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 | 7. 工具機大樓：2F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
| 5F 資訊管理系(所) | 8. 文化館：3F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所) |
| 6F 景觀系(所) | 4F 文化創意事業系(所) |

圖 2 校園位置圖